



磋商文件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安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人：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31
- 2、项目名称：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4-31-1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各一套。
 - 5.2 数量：采购车检线计量标准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各一套。
 -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4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5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0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核算金额的 80%进行折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文峰区滨河南路与平原路交叉口

联系人：据海

联系方式：1853722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原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长明苑 5 排 2 号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0371-8668849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技术要求

1 适用标准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JJF 1245.1-2019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有功电能表	
2	JJF 1245.2-2019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软件要求	
3	JJF 1245.3-2019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无功电能表	
4	JJF 1245.4-2019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特殊要求与安全要求	
5	JJF 1245.5-2019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功能要求	
6	R046-1-2-e12	有功电能表	
7	GB/T 17215.21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	
8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9	JJG 597-2005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10	JJG 596-2012	电子式电能表检定规程	
11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2 设备功能

2.1 检定对象

适用于检定符合《R046-1-2-e12 有功电能表》和国标《JJF 1245-2019 系列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的各种新一代三相多芯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费率（预付费）电能表、三相费控电能表等各类三相交流电能表。

2.2 装置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精度等级：0.05 级

2.3 装置特点

检定装置各表位具有功耗测试功能；

检定装置各表位配检表通讯 485 端口独立并行；

各表位配置自动翻转光电头组件，可编程也可手动控制光电头翻转对准；

每个光电头组件实现双通道采样，电能脉冲和多功能脉冲可一次对准，全项目自动测试完成；

支持有功电能脉冲和时钟脉冲的并行测试；

检定装置带等电位功能，满足不脱钩校验；

可进行潜动起动试验和起动误差检查试验；

交流电流最小可稳定输出 0.3mA 小电流；

可进行不平衡影响量，电压影响量，频率影响量，谐波组合影响量的试验；

支持在谐波组合影响量试验中，能产生正弦波、谐波、次谐波、奇次谐波、方波、尖顶波、脉冲波、过零点波、高次谐波、直流偶次谐波等组合谐波波形输出；

可进行谐波正向和谐波反向的电能误差试验；

针对检测结果可进行自动判断，自动复检，自动修约的数据处理。

2.4 表位数

装置为双排 12 表位

2.5 整体结构形式

分体式结构，即：机柜+挂表架结构形式，机柜和台架的摆放方式为左柜右架。

2.6 安装方式

采用桌面放置方式；

2.7 接驳方式

检定装置各表位采用人工表位压接方式；

检定装置各表位配置自动翻转光电头组件，可编程也可手动控制光电头翻转对准；

每个光电头组件实现双通道采样，电能脉冲和多功能脉冲可一次对准，全项目自动测试完成；

装置配方便接入的电压电流插口及信号线；

2.8 装置输出

装置的电压、电流均可独立升降；

全自动量程切换，自动实现负载匹配。

2.9 检定方式

可同时检定相同类型（额定电压、标定电流相同）不同常数、不同等级的三相电能表。

2.10 故障检测

装置具有完善的故障检测、保护和报警功能，安装有急停保护开关，具有电压、电流回路保护，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作错误而损坏装置。

2.11 脉冲检测

电脉冲：装置的每个表位应配电能脉冲接线（口）和多功能（时钟）脉冲线（口）；

光脉冲：装置的每个表位应配电能光脉冲检测组件和多功能光脉冲检测组件，光电头组件可自动/手动控制定位对准，并自动进行精度测试；

支持电能脉冲和时钟脉冲的测试。

2.12 RS485 通信

装置在通讯方面采用多路服务器，各表位均采用独立 RS485 通道通信。

表位通信独立并可同时使用，两路 RS485 接口。

2.13 空表位短接方式

装置每个表位安装有旁路继电器，能实现对不挂表的表位实现软件控制自动旁路。

2.14 移动和搬运

装置安装有万向轮，可以方便移动，同时在位置调整完成后，可以调整装置脚杯对装置进行固定，防止装置滑动。

2.15 装置指示和复位

装置在检定过程中，具有灯光指示，方便用户观察检定状态。同时，装置安装有复位按钮，方便对装置上所有表位的误差计算板进行统一复位设置。

2.16 装置组成

标准表：

0.05 级高精密标准表

精密时基源：

精密时基源基本误差极限： $\pm 2 \times 10^{-7}$ 。

功率源：

谐波功率源稳定度 0.02%/120 S。接受自动闭环。

12 表位台架

表位状态显示：各表位配置误差显示器，可同时显示被检表常数，脉冲圈数，当前误差及前 5 次循检误差数据。

标准配件。

电能表检定装置标准配件

序号	配件信息	数量
1	电脑桌	1 张
2	电脑椅	1 张
3	校验控制终端	1 套
4	信息输出终端	1 台
5	辅助测试导线	1 套
6	标准工具包（包含十字螺丝刀 2PCS、一字螺丝刀 2PCS、内六角扳手一套 9 支、活动扳手 1PCS）	1 套
7	铜棒（大、小安）	2 套
8	光电采样器	1 个/表位
9	河南省计量院检定证书（台体、标准表、时基源）	各 1 份
10	出厂测试报告	1 份
11	使用说明书	1 份

3 技术指标：

3.1 装置等级

本检定装置的等级为 0.05 级。

3.2 基本误差

在标准规定的参比条件下，装置的电能测量误差（百分比）不超过下表规定。

负载电流	功率因数	基本误差极限（%）
		0.05 级
$I_{tr} < I < I_{max}$	$\cos \phi = 1.0$	± 0.05
	$\cos \phi = 0.5 (L) - 1 - 0.8 (C)$	± 0.05
	$\cos \phi = 0.5 (C)$	± 0.05
$I_{min} < I < I_{tr}$	$\cos \phi = 1.0$	± 0.05
	$\cos \phi = 0.5 (L) - 1 - 0.8 (C)$	± 0.05
$I_{st} < I < I_{min}$	$\cos \theta = 1.0$	± 0.1
$I_{tr} < I < I_{max}$	$\sin \phi = 1.0 (L, C)$	/
	$\sin \phi = 0.5 (L, C)$	/
$I_{min} < I < I_{tr}$	$\sin \phi = 1.0 (L, C)$	/
	$\sin \phi = 0.5 (L, C)$	/
$I_{st} < I < I_{min}$	$\sin \phi = 1.0 (L, C)$	/
直接式	$I_{st} = 10mA$	$I_{min} = 20mA$

3.3 重复性

装置对被测电能值进行不少于 5 次的重复测量（0.02 级及以上装置对被测电能值进行不少于 10 次的重复测量）时，其测量结果的标准偏差估计值 s 不超过装置在该点最大允许误差的 1/10；

3.4 标准表配置说明

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标准表按表 5 配置：

装置型号	12 表位
装置等级	0.05 级

3.5 精密时基源：

基本误差不超过 $\pm 2 \times 10^{-7}$ 。装置日计时检定误差：优于 0.01s/d。

3.6 装置输出

3.6.1 输出电量

输出电压量程：57.7V，100V，220V，380V；

输出电压范围：5V~456V

输出电流量程：

0.01A、0.025A、0.05A、0.1A、0.25A、0.5A、1A、2.5A、5A、10A、25A、50A、100A

输出电流范围：

经互感器接入式：1mA~20A

直接接入式：10mA~120A

3.6.2 输出容量

电压输出：由表位数决定， $\geq 15\text{VA}/\text{表位}/\text{相}$ ；最大 900VA

电流输出：由表位数决定， $\geq 25\text{VA}/\text{表位}/\text{相}$ ；最大 2500VA

3.6.3 输出电量调节

电压电流调节：

调节范围：(0%~120%) $\times$ 量程；

调节细度：10%、1%、0.1%、0.01%；

相位调节：

调节范围：0°~359.99°；

调节细度：10°、1°、0.1°、0.01°；

频率调节：

调节范围：45Hz~65Hz；

调节细度：1 Hz、0.1 Hz、0.01 Hz、0.001 Hz；

3.6.4 输出功率稳定度(标准表法)：

0.05 级装置： $\leq 0.02\%/120\text{s}$ ；

3.6.5 输出电压电流波形失真度

装置准确度等级	0.05 级
电压、电流失真度	$\leq \pm 0.5\%$

3.6.6 谐波设置

谐波次数：2~41 次；

谐波含量：

谐波次数：2~41 次；

谐波含量：

电流 2~41 次 $\leq$ 40%（相对于基波）；

电压 2~41 次 $\leq$ 40%（相对于基波）；

谐波相位：0° ~360°（相对于基波）；

3.7 监视仪表

本装置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相位、频率等监视量均取自配套三相多功能标准表的示值，具有与装置等级相同的准确度，可将装置输出量的设定误差作为监视表误差，应不超过下表规定。

输出电量	允许误差（%）
	0.05 级
电压	$\pm 0.2\%$
电流	$\pm 0.2\%$
功率	$\pm 0.2\%$
相位	$\pm 0.3^\circ$
频率	$\pm 0.1\%$
起动电流	$\pm 0.5\%$

3.8 电能脉冲

电能脉冲输出：脉冲常数可设置，脉冲频率最高为 50kHz；

电能脉冲输入：脉冲频率不应高于 10kHz；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权限设置

软件具有权限配置功能，分为管理员和操作员级别。

管理员具有最高级权限，可以配置检定方案、检定等权限；

操作员具有基本操作权限，检定、查看数据等权限。

4.2 预先调试

软件具有预先调试功能，在准备检定前检查电能脉冲、多功能脉冲以及 RS485 通信的接线状态，提前发现异常情况，保证后续检定顺利进行。

4.3 方案配置和管理

软件具有方案配置和管理功能，管理员可配置不同规格的检定方案，全检、抽检等方案，并可以对方案进行管理，选择或取消检定项目，修改项目参数等。

4.4 数据保存和查询

软件可以完整的保存检定数据，保存后的数据可以查询，还可以根据检定日期、条形码等条件进行检索。

4.4 自由控源

软件具自由控制功率源的功能，可以在非检定状态下控制功率源自由输出，输出的电压、电流、频率均可以设置。

4.5 断点再续功能

- 1) 允许挂起某一表位的试验，允许暂停和继续当前试验；
- 2) 当装置断电、重启后，软件支持从当前误差点进行检测，无需从头重新开始检定。

4.6 检定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适用标准条款	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填写确认)
1.0	最大允许误差符合性	—	
1.1	初始固有误差-有功电能误差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1.2	初始固有误差-无功电能误差	JJF 1245.3-2019	
1.3	重复性试验	JJF 1245.4-2019	
1.4	变差要求试验	JJF 1245.4-2019	
1.5	负载电流升降变差试验	JJF 1245.4-2019	

1.6	自热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7	启动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8	无负载条件（潜动）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9	仪表常数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10	电能示值组合误差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1.11	由电源供电的时钟计时准 确度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12	由备用电源供电的时钟计 时准确度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1.13	时钟计时准确度随温度变 化影响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0	影响量	--	
2.1	负载不平衡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2	电压改变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3	频率改变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4	电压和电流电路中的谐波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5	严重电压改变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6	电压不平衡（一相或两相电 压中断）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7	电流电路中的间（次）谐波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8	电流电路中的奇次谐波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9	逆相序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10	直流和偶次谐波	JJF 1245.1-2019; JJF 1245.3-2019; R046-1-2-e12	
2.11	高次谐波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12	负载电流快速改变试验	JJF 1245.4-2019	
2.13	辅助电源电压改变试验	JJF 1245.4-2019	
2.14	辅助装置工作影响试验	JJF 1245.1-2019; R046-1-2-e12;	
2.15	电压波形多次过零	--	
2.16	电流波形多次过零	--	
3.0	功能要求	--	
3.1	电能计量和存储	JJF 1245.5-2019	
3.2	最大需量测量	JJF 1245.5-2019	
3.3	多费率	JJF 1245.5-2019	
3.4	时钟	JJF 1245.5-2019	
3.5	费控	JJF 1245.5-2019	
3.6	数据通信	JJF 1245.5-2019	
3.7	事件记录	JJF 1245.5-2019	
3.8	清零	JJF 1245.5-2019	
3.9	冻结	JJF 1245.5-2019	
3.10	负荷记录（趋势记录）	JJF 1245.5-2019	
3.11	谐波测量	JJF 1245.5-2019	

5 售后服务:

1. 售出的产品，在2年内免费为用户保修、重大问题包换，终身维修。
2. 3年内有适用的升级版软件发布，可为用户免费升级。
3.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注：保修范围不包括附件、使用后的外观损伤、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坏和安装后的搬迁等。

6 其他要求:

1. 所供检定装置台体以及标准电能表、时钟测试仪等标准器均需经过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检定证书的委托单位为安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2. 检定装置满足即将发布的国家检定规程 JJG597-202X、JJG596-202X 有关要求。

（二）车检线计量标准招标参数

1、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976-2024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标准中性滤光片：透射比约为 0.86、0.78、0.50 各一片, 不超过规定透射比的 ± 0.02 ，透射比的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0.006 ($k=2$)
- 2) 响应时间测量仪：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20\text{ms}$
- 3) 数显温度计：测量范围： $(10\sim 150)^{\circ}\text{C}$ ，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
- 4) 恒温油槽：测量范围： $(0\sim 120)^{\circ}\text{C}$ ，温场均匀性： 0.2°C ，温度波动度： $\pm 0.2^{\circ}\text{C}/30\text{min}$

配置清单：标准中性滤光片 1 套、响应时间测量仪 1 台、数显温度计 1 套、恒温油槽 1 台、说明书 1 份、精制便携包装箱 1 个、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2、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908-2023 《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位移量

测量范围： $(0\sim 50)\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3\text{mm}$

2) 力值

测量范围： $(0\sim 200)\text{N}$

允许误差： $\pm 0.5\%$

分辨力： 0.01N

3) 时间分辨力： 0.1ms

4) 测量单元

测量范围： $0\sim 120\text{mm}$ ，分辨力： 0.01

5) 双传感器设计，实现左右台板同步测量，应能直观显示设备量值传递情况

配置清单侧滑台检定装置主机 1 台、标准测力仪 1 套、专用数据线 1 套、专用档位工具 1 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3、轴(轮)重仪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1014-2019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检定规程》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标准测力仪：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kN}$ ；精度等级：0.3 级；测量范围： $(0\sim 200)\text{kN}$ ；精度等级：0.3 级

- 2) 专用反力支架：一等品；

3) 专用数显仪表：分辨力 0.001，7.0 寸触摸屏操作，外置 TF 卡接口，支持 32G 内存卡，能够保存和查询历史记录，预留 type-c 接口。

4) 机械式千斤顶：（0~10）t

5) 性能及使用范围：车检（线）站专用，采用测量范围（0~100）kN 的压力传感器，能够完成加、减载荷的双程测量。数字仪表稳定可靠，适用于轮重复合检验台及各种类型轮、轴重仪的检定和校准。

配置清单：专用测力仪 2 台、专用反力支架 2 套、专用数显仪表 1 台、千斤顶 2 台、说明书 1 份、精制便携包装箱 1 个、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4、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1020-2017《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标准测力仪：测量范围：（0~30）kN，精度等级：0.3 级；

2) 专用数显仪表：分辨力 0.001，7.0 寸触摸屏操作，外置 TF 卡接口，支持 32G 内存卡，能够保存和查询历史记录，预留 type-c 接口；

3) 水准仪：精度等级：S3 级；

4) 钢直尺：测量范围：500mm，精度：±0.2mm；

5) 绝缘电阻测量仪：500MΩ，10.0 级；

6) 钢卷尺：5m，一级；

7) 管型拉力计：500N，1%；

8) 专用平板附着系数检定装置：一等品，测量范围：0~500N，示值误差：0.3 显示仪表有峰值显示保持功能；

9) 专用加载工具：一级，顶拉双向。

10) 砝码：0.5kg×2、1kg×2、2kg×1、5kg×1、10kg×1、20kg×1，M2 级

配置清单：专用 S 型传感器 2 台、专用显示表 1 台、水准仪 1 台、钢直尺 1 把、绝缘电阻测量仪 1 台、钢卷尺 1 把、管型拉力计 1 个、平板附着系数测试仪 1 套、专用加载工具 1 套、砝码一套、说明书 1 份、精制便携包装箱 1 个、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和 JJG1160-2019《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专用仪表检测装置及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0~30）kN，等级 0.3 级；

2) 专用测力支架：1 级；

3) 高度尺：测量范围（0~200）mm，分度值 0.10mm，最大误差±0.10mm；

4) 钢卷尺：（0~5）m，I 级；

- 5) 特制长量爪游标卡尺：量程（0~500）mm，分度值 0.02mm；
- 6) 专用百分表：（0~10）mm，等级：1 级；
- 7) 秒表：分辨力 0.1s， $\pm 0.05s$ ；
- 8) 滚筒附着系数测试仪：测量范围：0.30~1.00，精度： ± 0.03 ；
- 9) 动态制动力测量装置：测量范围：（0~4000）N $\times 2$ ，精度：不大于 $\pm 1\%$ ，装置为合金钢材质，为了保证检测过程安全性，模拟轮不得切割、改装破坏轮毂原有结构，依据规程配备专用检测软件，可以显示左右轮阻滞力，实时显示曲线、峰值、电量等；
- 10) 滑移率测量装置：测量范围：（5~50）%，准确度： $\pm 2\%$ ；
- 11) 采样及数据处理测量装置：测量范围：1~8000ms，时间误差 $\pm 1ms$ 。

配件清单：专用仪表检测装置及测力传感器 1 套、专用测力支架 1 套、高度尺 1 把、钢卷尺 1 把、特制长量爪游标卡尺 1 把、专用百分表 1 个、秒表 1 个、滚筒附着系数测试仪 1 台、动态制动力测量装置 1 台、滑移率测量装置 1 台、采样及数据处理测量装置 1 台、精制便携包装箱 1 个、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6、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745-2016《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远、近光校准器：测量范围：发光强度：5000cd~120000cd，光偏转角度：上 4° ~下 4° ，左 4° ~右 4° ；精度等级：MPE: $\pm 4\%$ ，MPE: $\pm 5'$ ，发光强度稳定性： $\pm 1.5\%/h$ ，角度误差 $\pm 5'$ ，空程误差 $\pm 3'$ ，7.0 寸触摸屏操作，带开机自检功能，电动调节角度，电源 AC（220V ± 22 ）V，（50 ± 1 ）Hz；
- 2) 检测支架：280mm $\times$ 280mm $\times$ 800mm；
- 3) 7.0 寸触摸屏 1 台
- 4) 电机两套（含驱动器）
- 5) 经纬仪：测量范围：（0~360） $^{\circ}$ ，测量精度：2"，镜筒长度 55mm，物镜孔径 45mm，放大倍率 30 $\times$ ，视场角 1 $^{\circ}$ 30'，最短视距 1.3m，测量方式：光栅增量式，调焦范围：0.5m~ ∞ ；
- 6) 配套钢尺：测量范围：（0~5）m，测量精度：0.001m；
- 7) 条式水平仪：长度：150mm，分度值：0.02mm/m；
- 8) 秒表：分辨力 0.01s，日差：0.4s。

配置清单：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远近光校准器 1 台、检测支架 1 套、经纬仪 1 台、配套钢尺 1 把、条式水平仪 1 个、秒表 1 个、说明书 1 份、精制便携包装箱 1 个、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7、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G 688-2017《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

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标准气体 (C₃H₈、CO、CO₂、O₂、NO)：测量范围：C₃H₈：204×10⁻⁶~3230×10⁻⁶，CO：0.505×10⁻²~8.06×10⁻²，CO₂：3.61×10⁻²~12.01×10⁻²，O₂：0.508×10⁻²~21.1×10⁻²，NO：(0~3000)×10⁻⁶，扩展不确定度： $U_{rel}=1\%$ ， $k=2$ ；
- 2) 绝缘电阻兆欧表：测量范围：20MΩ（500V），等级：10级；
- 3) 耐压试验仪：（0~5）kV，50Hz，5级；
- 4) 空盒气压表：（80~1060）hPa，±2.5hPa；
- 5) 减压阀：（0~25）MPa；
- 6) 专用气囊：500ml，1个
- 7) 连接软管：2米

配件清单：标准气体 8 瓶、绝缘电阻兆欧表 1 台、耐压试验仪 1 台、空盒气压表 1 台、减压阀 1 个、专用气囊 1 个、连接软管 1 个、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8、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用流量分析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385-2012《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用流量分析仪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标准涡轮流量计：（95~180）L/s，1.5级；
- 2) 升降校准平台：举升高度 720mm，承重 150Kg；
- 3) 秒表：分辨力：0.01s，1级；
- 4) 浮子流量计：（60~600）ml/min，4级；
- 5) 减压器：（0~25）MPa；
- 6) 标准气体：5%、10%、18%、20.9%（氮中氧含量）1级；
- 7) 风机（含移动平台）：180L/s；
- 8) 风量调节控制系统：功率 3.7KW，电流 8.5A；
- 9) 专用风管：100mm；

配件清单：标准涡轮流量计 1 台、升降校准平台 1 套、秒表 1 个、浮子流量计 1 个、减压器 1 个、标准气体 1 套、风机（含移动平台）1 套、风量调节控制系统 1 套、专用风管 1 套、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9、汽车排气污染物监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221-2009《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π尺：规格：500mm，分度值：0.02mm，MPE：±0.05mm；
- 2) 百分表：（0~10）mm，1级；
- 3) 滑行时间速度测量仪：速度：（0~100）km/h，MPE：±0.1%；时间：（0~150）s，MPE：±0.003s；

4) 数字存储示波器：频宽：100MHz，幅度 MPE：±2%；

5) 扭力校准装置（砝码）：M2 级，10kg×2，20kg×4。

配置清单：π 尺2把、百分表1个、滑行时间速度测量仪1台、数字存储示波器1台、专用砝码1套、说明书1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1套。

10、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转向盘力/角机械检测台：测量范围：（100-1000）N

2) 分度值不大于 2N

配置清单：检测台主机 1 台、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1、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196-200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转向盘力/角机械检测台：测量范围：力值±1000N、角度±360°，测量精度：力值±0.3%，角度：±0.2%；

2) 专用角度仪表、力值仪表：分辨力 0.001；

3) 拉线：1 米；

4) 固定卡具：1 套；

5) 专用砝码：M2 级，50g×5、100g×5；

6) 性能及使用范围：车检（线）站专用，采用高灵敏度的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和高精度力值传感器；转向盘切向力及制动踏板计的不同方向受力的施力机械操作方便。转盘受力与转角中心采用激光对中。适用于汽车转向盘力角仪、制动踏板力计的转向盘切向力、自由间隙角、转向角以及制动踏板力计的不同方向受力的检定和校准。

配置清单：检测台主机 1 台、S 型传感器 1 台、显示仪表 1 台、光栅角度传感器 1 套、专用砝码 1 套、拉线 1 条、卡具 1 套、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2、透光率计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225-2009《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规范》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标准中性滤光片

测量范围：50%、70%、80%， $U(\tau) = 0.3\%$ ($k=2$)

2) 隔圈：厚度：8mm

配置清单：标准中性滤光片 3 片、隔圈 2 个、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

书 1 套。

13、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168-2007《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平台

- 1) 测量范围：角度(0~180)°，角度分辨率：0.1°，角度示值误差：±0.2℃；
 - 2) 可测量加速度范围：-9.81 m/s²~9.81 m/s²；水准度分值 20″；
 - 3) 该装置全自动检测，设置有规程要求 0°、12°、24°、37°、53°、90° 等快捷操作模式，开机后自动校正 0 点，可以自动设置零位，方向可调，无需手动操作调整水泡；
 - 4) 为保证设备精度可以调节均值滤波和采样间隔等功能。
 - 5) 加速度显示分度值：0.01 m/s²，示值误差：±0.06 m/s²；
 - 6) 速度示值误差：±1.0%，分辨率：0.01km/h；
 - 7) 距离示值误差：±1.0%，分辨率：0.01m。
 - 8) 带有脚踏触发开关；
- #### 2、水准器：分辨率：1mm/m；

配置清单：静态检定装置主机 1 台、水准器 1 把、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4、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375-2012《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转速范围：(500~10000) r/min，最大误差±0.1%；
- 2) 发动机缸数设置：1、2、3、4、5、6、8；
- 3) 发动机冲程设置：2、4；
- 4) 设备一体式，振动台结构形式：内嵌式；
- 5) 可以与被检设备进行通讯，具有自动校准，记录数据并保存，计算平均值，响应时间，示值误差，重复性。配备专用软件，连接电脑自动读取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和检定证书；
- 6) 数据查询打印，内置微型打印机，数据保存 500 组；
- 7) 直流数字电压表：(10~1000)mV，准确度等级：1.0 级；
- 8) 秒表：分辨率：0.01s。

配置清单：全自动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1 套、自动检测软件 1 套、直流数字电压表 1 台、秒表 1 个、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5、柴油车氮氧化物(NO_x)检测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1873-2020《柴油车氮氧化物(NO_x)检测仪校准规范》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1) 汽油车标准气体, $U_{\text{rel}}=1\%$, $k=2$, 10 瓶

2) 柴油车标准气体, $U_{\text{rel}}=1\%$, $k=2$, 9 瓶

A.1 汽油车示值误差、重复性和稳定性检定用标准气体的标准值

气体名称	序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氮中丙烷气体标准物质	50×10^{-6}	100×10^{-6}	200×10^{-6}	500×10^{-6}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0.5×10^{-2}	2.0×10^{-2}	4.0×10^{-2}	5.0×10^{-2}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12.0×10^{-2}	12.0×10^{-2}	12.0×10^{-2}	16.0×10^{-2}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300×10^{-6}	800×10^{-6}	1200×10^{-6}	2000×10^{-6}
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50×10^{-6}	80×10^{-6}	120×10^{-6}	200×10^{-6}

A.2 柴油车示值误差、重复性和稳定性检定用标准气体的标准值

气体名称	序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300×10^{-6}	900×10^{-6}	1800×10^{-6}	3000×10^{-6}
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50×10^{-6}	160×10^{-6}	300×10^{-6}	600×10^{-6}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2.0×10^{-2}	6.0×10^{-2}	8.0×10^{-2}	12.0×10^{-2}

A.3 零点（响应时间检定用）标准气体的标准值

气体名称	气体的体积分数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20.8×10^{-2}
氮中丙烷气体标准物质	$<1 \times 10^{-6} \text{ THC}$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1 \times 10^{-2}$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2 \times 10^{-2}$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1 \times 10^{-6}$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1 \times 10^{-6}$

1) 标准气体应具备标准物质证书, 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标准气体配制的标准值不超过表 A.1 所规定标准值的 $\pm 15\%$ 。

3) 标准气体的标准值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应为（或优于）1%。对于 NO 标准气体, 其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应为（或优于 2%）。

4) 示值误差、重复性和稳定性检定用标准气体的标准值见表 A.1, 按照测试仪标注的测试气体种类配制成单组分标准气体或多组分标准气体, 但不允许气体之间发生反应。

配置清单: 标准气体 19 瓶, 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6、车身反光标识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装置

1)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 1747—2019《车身反光标识用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规范》的要求, 供货

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2)一套共 21 片，白色、黄色、红色、绿色、蓝色、棕色六种颜色；逆反射梯度板按逆反射值的高低分为高、中、低 3 套，其中高系数 6 片，低中系数各 5 片，校准板 5 片，附带标准梯度板 -4° ， 0.2° 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校准值证书。逆反射梯度板用于对逆反射系数测量装置的测量线性进行校准。

配置清单：逆反射板 21 片、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7、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所有设备均满足 JJF 1749-2019《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0-60000）mm；
- 2)钢卷尺：测量范围（0~30）m；分度值 1mm；准确度等级 I 级；
- 3)水平尺：长 600mm，分度值：0.5mm/m；
- 4)辅助测量杆：长度：1000mm，端部截面：50mm×50mm；
- 5)专用吸盘：1 套。

配件清单：激光测距仪 1 台、钢卷尺 1 把、水平尺 1 把、专用吸盘 1 套、辅助测量杆 1 套、说明书 1 份、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18、 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装置

满足 JJF1477-2014《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规范》关于检定用仪器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质保期：两年。

- 1) 专用标准量块：测量范围 0-50mm，精度等级：2 级；
- 2) 专用平板：300mm×200mm，1 级；
- 3) 读数显微镜：20×，MPE:10 μ m；
- 4) 塞尺：0.02mm，1 级。

配置清单：专用量块 2 套、专用平板 1 个、读数显微镜 1 台、塞尺 1 把、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套。

二、打分办法

项目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部分（20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 （1）方案详细度、合理度进行综合评比，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善、细节较详尽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细节一般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细节一般的得 2 分； （3）其他不得分。	4
	技术培训及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及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师资安排、组织方式等方面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合理、科学、可行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所投设备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彩页，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	20
	企业认证（12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45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14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评标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6
	业绩 (8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020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设备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有备件库等方面的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 8 分； （3）方案内容、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 6 分； （4）方案内容、细节基本合理，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合理得 4 分； （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得 2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10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供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产品质保期：**两年**。
4. 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四、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出的产品，在 2 年内免费为用户保修、重大问题包换，终身维修。

2) 3 年内有适用的升级版软件发布，可为用户免费升级。

3)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注：保修范围不包括附件、使用后的外观损伤、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坏和安装后的搬迁等。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五、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

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

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

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

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

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6. 技术偏差表
7. 商务偏差表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

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在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3					
4					
5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					
7					
8					
.....					

					政策。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